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4-003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华钰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3年12月4日至2024年1月15日期间已触发“华钰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决定本次不行使“华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华钰转债”。

●202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华钰转债”的议案》,决定未来三个月内(即2024年1月16日至2024年4月15日),若“华钰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赎回权利。以2024年4月16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华钰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华钰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86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6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钰转债”,“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4,000万元,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25号文同意,公司6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7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钰转债”,债券代码“113027”。

(三)“华钰转债”自2019年12月20日起转换为本公司股票,转股起止日期为2019年12月20日至2025年6月1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0.17元/股。

(四)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转增股本,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因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华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6日起由原来的10.17元/股调整为7.26元/股。

二、“华钰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

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3年12月4日至2024年1月15日期间,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9.438元/股),已触发“华钰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华钰转债”的议案》。鉴于“华钰转债”于2019年7月10日上市,目前相关资金已有支出安排,拟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华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华钰转债”,且未来三个月内(即2024年1月16日至2024年4月15日),若“华钰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赎回权利。以2024年4月16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华钰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不行使“华钰转债”提前赎回,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不提前赎回“华钰转债”事项无异议。

五、相关主体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以及在未满足六个月内赎回“华钰转债”的计划
经核实,“华钰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华钰转债”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主体未持有“华钰转债”。

六、风险提示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未来三个月内(即2024年1月16日至2024年4月15日),若“华钰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赎回权利。以2024年4月16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华钰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4-001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仪器仪表产业园2号综合楼会议室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3,081,359
4.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3,081,359
5.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4.12
6.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4.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刘国永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俊鹏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0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0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08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09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1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露、王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24-002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1月15日,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短期涨幅较大。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风险提示
2024年1月10日至1月12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4年1月13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1号)。

2024年1月15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已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2024年1月1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较2024年1月10日收盘价格相比,涨幅累计达32.99%,短期涨幅较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主营业务、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调

整,营业成本和销售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近期未签订或磋商洽谈重大合同。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投资者、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对本次股票及衍生品市场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股票代码:600565 公告编号:临2024-001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1日、1月12日、1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目前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3.12%,均处于质押及冻结状态;公司控股股东目前仍在与债权人共同商讨后续债务重组的方案,请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月11日、1月12日、1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及变化。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与债权人就其债务重组后续实施一直处于积极沟通,目前各方仍在协商落实过程中,相关中介机构已入场并开始尽调、审计及评估等工作的推进。

(三)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经公司自查,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涨幅较大,短期内涨幅明显高于上证指数,但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3.12%,均处于质押及冻结状态;公司控股股东东银控股目前仍在与债权人共同商讨后续债务重组的方案,公司也将持续关注债权人债务重组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对本次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4-016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0号)同意,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36,03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6.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99.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520,788.69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1,479,210.7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1100C000616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与保荐人甲方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1月15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用途,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Rows include accounts for Beijing Yuanlongyatu Culture and Propagation Co., Ltd. and its subsidiaries.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91,479,210.71元,差额部分为尚未扣除的部分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含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甲方(单独或共同视为),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为乙方,保荐人为丙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

方专项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但甲方名下的募投项目及相关的银行专户中的资金可互相转账。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规定,丙方已向甲方、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收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胜安、唐品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有关专户资料或者丙方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满后之日,即2025年12月31日解除。上述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十)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2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00。
(3)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4号王子工业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进军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26,920,8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677%。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26,917,0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66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三、律师见证情况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提案: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920,8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达、郑婷婷。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4-003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海外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海外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泰国投资设立子公司,投资金额500万美元,成立后主要从事光器件、室内光缆产品及母公司其它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等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海外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对外投资所涉境外投资项目相关备案、登记手续,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河南省商务厅备案情况
公司取得河南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100202400001号》),具体情况如下:

境外企业名称:仕佳光子(泰国)有限公司 国家/地区:泰国
投资主体: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占比:99.9990%
投资总额:5379.95万元人民币(500万美元) 0.0004%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制造、销售、进口和出口光器件(optical devices),室内光缆产品(indoor optical cable products)以及母公司的光源产品,有源芯片、有源器件。

注:投资总额3,579.95万元人民币由申请日的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计算得出。

2.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情况
公司取得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豫发改外资备[2024]1号),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在泰国投资建设光器件、室内光缆产品制造工厂项目
投资主体: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仕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500万美元
投资构成:由自有资金出资,用于设备购置、原材料采购等。

项目主要内容及规模:建设光器件、室内光缆产品制造工厂,从事光缆、连接器、光源产品、PIC光器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等。

3.国家外汇管理局鹤壁市分局登记情况
公司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鹤壁市分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410600202401152306),具体情况如下:

经办外汇名称:国家外汇管理局鹤壁市分局
主体名称: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主体名称:仕佳光子(泰国)有限公司SI PHOTONS(THAILAND)CO.,LTD.

三、备查文件
1.《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3.《业务登记凭证》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4-002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自愿延长限售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富健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健药业”)及其他股东上海兴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兴生”)、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三生”)、达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佳国际”)、上海浦东田羽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浦东田羽”)、Grand Path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Grand Path”)、上海翊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翊翎”)分别出具的《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富健药业、上海兴生、沈阳三生、达佳国际、浦东田羽、Grand Path、上海翊翎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公众投资者利益,自愿延长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前限售股份(合计524,044,30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84.9637%)的锁定期,自2024年1月21日限售期届满之日起自愿延长6个月,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自愿延长锁定期的限售股数量(股), 自愿延长后锁定期截止日期. Rows include 富健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兴生药业有限公司, etc.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